

证券代码：300841

证券简称：康华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3-061

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1日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8月21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8月21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湖岸北路1号东安湖木棉花酒店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振滔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2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2,179,496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的 31.5364%。

2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0,311,15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139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868,34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69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600,567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6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,599,567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59%。

5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的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（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901,775 股，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3,748,674 股。）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须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《关于补选吴红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,453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782%；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00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2652%。

吴红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《关于补选吴文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,473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257%；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20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5181%。

吴文年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刘志广律师、刘志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1 日